

#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2〕35号

##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22年7月19日

# 常州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令第81号)及《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教发〔2021〕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严格执行《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等会计制度、财经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主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基本建设活动实施财务管理和监督,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财务管理。

**第五条** 基本建设财务实行集中管理，单独核算；严格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建设项目设置和账务处理。每个建设项目都必须单独核算；同一建设项目，不论其建设资金来源性质，原则上在同一项目核算和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真实、全面地做好会计核算工作；积极开展基建财务分析工作，为学校领导进行基本建设决策提供依据。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建设项目收支必须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项目预算应当纳入学校部门预算统一管理。

学校建设管理部门在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获得批准后，应及时将批准文件和项目概算提交计划财务处，作为安排项目年度资金预算的依据。

**第七条** 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

**第八条** 项目内容和概（预）算一经批复，各类款项支付均按建设内容和概（预）算控制执行，任何部门不得随意对建设内容和概（预）算进行变更。如确实需要对概（预）算和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并确定其变更内容和变更增加的资金来源。

## 第三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九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

**第十条**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预付工程款必须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预付工程款支付的基数为：中标价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设备款和预留金、暂列金后的合同调整价，支付比例一般不超过基数的 10%。

**第十一条**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

1、工程进度款的结算，必须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由施工单位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填写《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并附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和进度款结算书，材料分析表等资料。

2、工程进度款的审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工程分包情况，由项目管理单位、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和基建处审核会签《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填报《常州大学基建项目付款申请、审批流程表》。

3、计划财务处审核《常州大学基建项目付款申请》，并组织学校基建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会审。

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凭合法票据并履行付款审批手续后，方可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5、在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前，工程款累计支付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预留金）的 80%。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的审核与审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竣工造价结算书》，在项目管理单位、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和基建处对《工程竣工造价结算书》审核后，由基建处负责将《工程竣工造价结算书》报审计处审计。审计处按规定对《工程竣工造价结算书》进行审定，并出具《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或《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定单》。

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施工单位根据合同、《工程造价竣工结

算审计报告》或《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定单》、工程进度款支付往来帐对账单等，填写《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报审表》。工程竣工结算款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由施工单位提出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经使用或管理部门、基建处签署质保期履约意见后，方可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手续。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经相关单位审批后的工程款，方可列入月度基建资金支付计划。月度基建资金支付计划经校基建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并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 第四章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建设成本、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准确、完整、清晰、规范，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完工投入使用、试运行合格且通过竣工验收后，应当在一年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决算报表须报校领导批准。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包括学校为建成该项目所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的总和。编制财务决算的依据主要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标投标文件（书）；历年投资计划；承包合同、工程款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有关资料。

## 第五章 资产交付管理

**第十八条** 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资产管理部门的行为。

**第十九条** 项目完工投入使用、试运行合格且通过竣工验收后，基建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在一年内办理新增固定资产资产暂估入库手续。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基建处根据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办理新增固定资产资产入库手续，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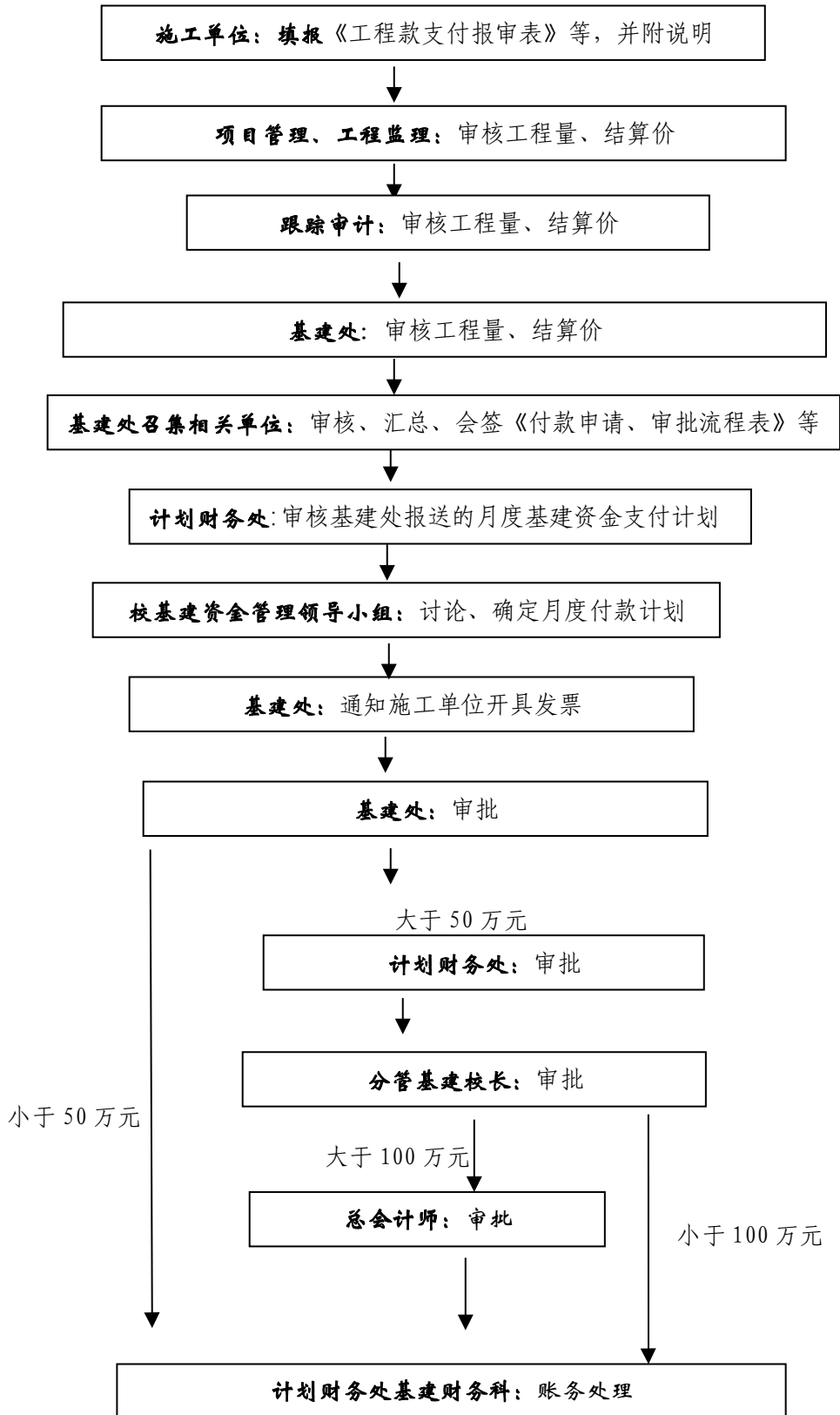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计划财务处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或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入库单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常州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常大〔2012〕204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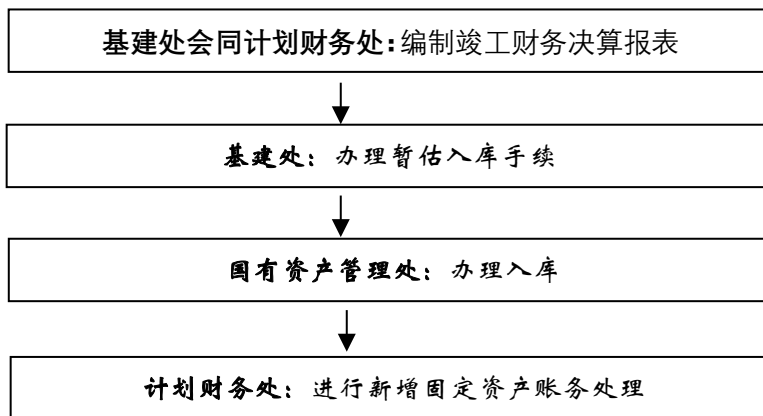
## 工程款结算审核、付款流程图



附件 2

##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流程图

1、基本建设项目完工投入使用、试运行合格且通过竣工验收后



2、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束后

